

東海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「跨館圖書互借」

【互借規則】要點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借閱規則：
 - (一)雙方互換 10 枚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，讀者憑互換之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手續，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- (二)每枚借書證借閱冊數 5 冊，借期 21 日。
 - (三)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 - (四)限東海大學圖書館已編目典藏可供外借之圖書。
 - (五)借書證僅供借閱圖書使用，讀者入館應依雙方規定持有效證件辦理。
 - (六)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。
 - (七)借用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八)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圖書館凍結該枚證件之借閱權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概由借方負責。借書證申請補發，手續費每枚新台幣 200 元整。
 - (九)申辦程序: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借還書櫃檯洽辦，辦證時間週一至週五 9:00—11:30, 14:00—16:30；應屆畢業班借書截止日期每年 4 月 30 日止。

。